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七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T2237P0C**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车辆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七公开招标公告**

首次公告日期：**2022 年 09 月 29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更正：

原内容为：时间：2022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更正为：时间：2022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更正

原内容为：2022 年 10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现更正为：2022 年 11 月 1 日 9:30（北京时间）

3. 第 1 标包器材消防车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二、技术要求更正：

（1）原内容为：“★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或与所投车辆同品牌、同类别的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投标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原内容 1-01 器材消防车（高栏）技术规格为：1.整车综合要求“#1.2 整车满载质量≥31000kg。” 2.3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320kW。”

现更正为：1.整车综合要求“#1.2 整车满载质量≥31000kg，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320kW。”

2.3 发动机中的“★最大输出功率≥320kW”删除

(3) 原内容 1-02 器材消防车（展翼）技术规格为：1.整车综合要求中“#1.2 整车满载质量≥31000kg。” 2.3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320kW。”

现更正为：1.整车综合要求“#1.2 整车满载质量≥31000kg，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320kW。”

2.3 发动机中的“★最大输出功率≥320kW”删除

招标文件中其它因以上更正造成的条款序号、数量变化进行对应修正。

4. 第 2 标包勘察消防车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二、技术要求更正：

(1) 原内容为：“★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或与所投车辆同品牌、同类别的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投标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原内容 2-01 勘察消防车（小型）技术规格为：1.整车综合要求中“#1.4 轴距：≥3500mm。★1.5 功率：≥130kW。”； 2.3 发动机中“★最大输出功率≥130kW。”

现更正为：1.整车综合要求“#1.4 轴距：≥3500mm；功率：≥130kW；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130kW。”

整车综合要求中的“★1.5 功率：≥130kW。”及 2.3 发动机中的“★最大输出功率≥130kW。”删除

(2) 原内容 2-02 勘察消防车（中型）技术规格为：1.整车综合要求中“#1.3 整车满载质量≥5600kg。”； 2.3 发动机 “★2.3.1 最大输出功率≥150kW。”

现更正为：1.整车综合要求 “#1.3 整车满载质量≥5600kg；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150kW。”

2.3 发动机中的“★2.3.1 最大输出功率≥150kW。” 删除

招标文件中其它因以上更正造成的条款序号、数量变化进行对应修正。

5. 第 3 标包宣传消防车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二、技术要求更正：

(1) 原内容为：“★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或与所投车辆同品牌、同类别的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投标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试

验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原内容为: 1.整车综合要求中“#1.2 整车满载质量≥12000kg” 2.3 发动机 “★功率: ≥160kW; ”

现更正为: 1.整车综合要求“#1.2 整车满载质量≥12000kg; 发动机功率: ≥160kW”

2.3 发动机中的“★功率: ≥160kW”删除

招标文件中其它因以上更正造成的条款序号、数量变化进行对应修正。

6. 第4标包自装卸式消防车(一拖一)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二、技术要求更正:

(1) 原内容为: “★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或与所投车辆同品牌、同类别的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 “★投标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原内容为: 1.整车综合要求“#1.2 整车满载质量≥23000kg。”“★1.4 发动机功率: ≥260kW。”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2.3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60kW。”

现更正为: 1.整车综合要求“#1.2 整车满载质量≥23000kg;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60kW”

1.整车综合要求中的“★1.4 发动机功率: ≥260kW”及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2.3 发动机中的“★最大输出功率≥260kW。”删除

招标文件中其它因以上更正造成的条款序号、数量变化进行对应修正。

7. 第5标包机械式排涝车(排水量 1500m³/h)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二、技术要求更正:

(1) 原内容为: “★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或与所投车辆同品牌、同类别的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 “★投标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原内容为：1. 整车综合要求“#1.2 整车满载质量≤16000kg。”“★1.4 供排水量≥420L/s。” 5.3.水泵“★(2) 单个水泵额定流量≥1500m³/h，额定扬程≥15m；”

现更正为：1. 整车综合要求“#1.2 整车满载质量≤16000kg；供排水量≥1500m³/h；水泵：单个水泵额定流量≥1500m³/h，额定扬程≥15m”

1.整车综合要求中的“★1.4 供排水量≥420L/s。”及 5.3.水泵中的“★(2) 单个水泵额定流量≥1500m³/h，额定扬程≥15m；”删除；

(3) 原内容为：2.6 轮辋和轮胎“车轮：前桥每侧单轮，后桥每侧各双轮；11 个无内胆、钢丝轮胎（包括 1 个同规格、同型号、同品牌前轮备胎）”

现更正为：2.6 轮辋和轮胎“车轮：前桥每侧单轮，后桥每侧各双轮；7 个无内胆、钢丝轮胎（包括 1 个同规格、同型号、同品牌前轮备胎）。”

招标文件中其它因以上更正造成的条款序号、数量变化进行对应修正。

8. 第 6 标包电动式排涝车（排水量 4000m³/h）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二、技术要求更正：

(1) 原内容为：“★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或与所投车辆同品牌、同类别的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投标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原内容为：4.移动排水设备“★4.5 单泵同时支持以下工况：单台泵的供排水量≥130L/s 时，扬程≥10m；单台泵的排水量≥40L/s 时，扬程≥35m。单泵重量≤32kg，功率≥22kw,最高转速≤3400rpm。配≥8 套转换高扬程水力部件）；#4.6 叶轮、叶轮室、整流体、滤网等过流部件均采用耐磨不锈钢材质，用于含泥沙的污水，提供上述三个部件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材质检验报告及耐磨硬度测试报告复印件”

现更正为：4.移动排水设备中的“★4.5 单泵同时支持以下工况：单台泵的供排水量≥130L/s 时，扬程≥10m；单台泵的排水量≥40L/s 时，扬程≥35m。单泵重量≤32kg，功率≥22kw,最高转速≤3400rpm。配≥8 套转换高扬程水力部件）”删除

4.移动排水设备“#4.5 单泵同时支持以下工况：单台泵的供排水量≥130L/s 时，扬程≥10m；单台泵的排水量≥40L/s 时，扬程≥35m。单泵重量≤32kg，功率≥22kw,最高转速≤3400rpm。配≥8

套转换高扬程水力部件)。叶轮、叶轮室、整流体、滤网等过流部件均采用耐磨不锈钢材质，用于含泥沙的污水，提供上述三个部件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材质检验报告及耐磨硬度测试报告复印件

招标文件中其它因以上更正造成的条款序号、数量变化进行对应修正。

9. 第7标包卫勤保障车（盥洗车）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二、技术要求更正：

(1) 原内容为：“★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或与所投车辆同品牌、同类别的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投标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原内容为：**1.整车综合要求“#1.9 比功率：≥10kw/t。”2.3 发动机“★输出功率≥200kW。”**

现更正为：**1.整车综合要求“#1.9 比功率：≥10kw/t；发动机输出功率≥200kW”**

2.3 发动机中的“★输出功率≥200kW。”删除

招标文件中其它因以上更正造成的条款序号、数量变化进行对应修正。

10. 第8标包宿营车（5-10人）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二、技术要求更正：

(1) 原内容为：“★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或与所投车辆同品牌、同类别的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投标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原内容为：**1 整车综合要求“#1.4 最高车速：≥90km/h。★1.5 宿营人数：≥6人。”2.3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20kW。”**

现更正为：**1 整车综合要求“#1.4 最高车速：≥90km/h；宿营人数：≥6人；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20kW。”**

1 整车综合要求中的“★1.5 宿营人数：≥6人”及 2.3 发动机中的“★最大输出功率≥220kW。”删除

招标文件中其它因以上更正造成的条款序号、数量变化进行对应修正。

11. 第 9 标包工程机械车辆（随车叉车）2.5 吨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二、技术要求更正：

(1) 原内容为：4.工作叉 “★4.1 最大载荷：≥2500kg;#4.2 最大举升高度：≥3400mm;”

现更正为：4.工作叉中的“★4.1 最大载荷：≥2500kg”删除

“#4.1 最大载荷：≥2500kg；最大举升高度：≥3400mm；”

(2) 增加“整体说明★投标人的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提供办理所投车辆产权{（含上牌）如需 }等必需资料手续，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文件中其它因以上更正造成的条款序号、数量变化进行对应修正。

12. 第 10 标包饮食保障车（双灶）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二、技术要求更正：

(1) 原内容为：“★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或与所投车辆同品牌、同类别的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投标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试验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原内容为：1.整车综合要求“#1.4 比功率：≥8kw/t。” 2.3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20kw。”

现更正为：1.整车综合要求“#1.4 比功率：≥8kw/t；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20kw”

2.3 发动机中的“★最大输出功率≥220kw。”删除

招标文件中其它因以上更正造成的条款序号、数量变化进行对应修正。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除上述媒介外，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介发布，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2. 免责声明：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2218 号

联系方式：封老师、0531-85124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克、张帆萍，010-88805800-8016

电 话：010-88805800-010-88805800-8016